

关于 2022 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衢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根据《中共衢州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衢委发〔2019〕2 号）文件精神，形成了 2022 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078.09 亿元，负债总额 2212.5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65.5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4.3%。

市本级资产总额 2404.11 亿元，负债总额 1288.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15.8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6%。

各县（市）资产总额 1673.98 亿元，负债总额 924.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749.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2%。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294.32 亿元。

市级（不含两区）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141.05 亿元。

各县（市、区）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1153.27 亿元。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情况

根据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全市国有土地 8.05 万公顷。2022 年全市纳入统计矿产 21 种;水资源总量 114.31 亿立方米,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15.50 亿立方米;国有林地面积 1.97 万公顷;湿地总面积 901.09 公顷;钱江源国家公园面积 2.52 万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 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紧跟上级决策部署,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服务重大项目建设。通过加强省市合作、创新投融资模式、实施国企发展能力提升工程、建立“晾晒比拼”机制等方式,推动国企做大资产、做优报表、做强实力,全力保障和加快项目建设。服务重大产业招商。围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定位,做大做强政府产业基金助力资本招商。服务科技创新有为。发挥国资优势,搭建国企、政府、科研院所间桥梁纽带,推动产业链、资本链、创新链、人才链、服务链深度耦合。加快市域一体、市县联动发展。通过项目合作、产业共建、党建联建等方式,以资本为纽带促进市县国资国企协同发展,推动信保基金、产权交易等金融创新服务市域一体全覆盖。

二是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为企业发展注入创新活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党建入章”等制度,健全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在国企机构设置、用工编制、薪酬管理等方面不断建立完善与市场相适应、

符合衢州国企发展实际的政策体系，推动 46 户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的企业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三因三宜三不”的要求，先后引入阿里巴巴、太平洋保险等战略投资者，推动衢州东方集团、信安数智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三是积极履行社会职责，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服务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共同富裕部署要求，不断强化国有资本推动共同富裕战略功能，努力探索一条国资国企助力共富的新路径。2022 年累计承建实施各类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 398 个，年创造就业岗位 7 万余个，带动群众增收 41.40 亿元。支农支小助企纾困。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支持山区 26 县发展、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的带动作用，解决小微“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高效完成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制定下发《关于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形成上下联动、政企协同、市县一体推进的工作体系。探索“两山”合作社改革。构建市级交易服务、县级主体运营、乡村共同参与、村集体受益共富体系，以多种创新利益共享机制，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就业。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守好资产配置“入口关”。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严控数据大屏、演示指挥系统等用户少、绩效低的电子政务项目，同时将公物仓调剂嵌入资产配置审批环节，明确资产配置方式以调剂优先。把好

资产使用“流动关”。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动态管理，有效发挥公物仓调剂功能，做好闲置资产信息发布和调拨审批工作。根据“资产随职能走”原则，办理资产划拨手续，严控因机构改革新配资产。收紧资产处置“出口关”。严格报废审核，确保物尽其用。对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鼓励单位继续使用，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确需报废的资产，鼓励统一回收、批量处置，节约处置成本。

二是纵深推进资产管理改革。充分激发资产云平台效用。依托资产云平台，强化数字赋能，充分运用平台资产分类统计报表及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月报月结功能，实现资产增减变动信息“动态”监管和资产管理风险预警的“即时”处理。因地制宜开发个性化资产应用。协同各区块、市级相关部门，在深入调研各地资产管理实绩实效的基础上，结合不同需求，积极开发资产管理的个性化应用。探索资产调剂机制新模式。创新建立市级“数字公物仓”，同时在“数字公物仓”基础上增设实体仓，满足临时机构、重大活动等临时出借需求，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物仓资产共享模式，有效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三是深入摸排盘活存量资产。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行动成功收尾。全面摸排低效无效资产，实行清单式推进、销号式管理，截至2022年底，全市共完成低效无效资产处置362项。全面部署全市不动产清查行动。组织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清查工作，重点排查资产使用情况，梳理经营性房产清单，对空置、占用和低价出租等现象，依托“资产云”

平台与各单位自查情况做好比对，进一步摸清查实不动产“家底”。有效落实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在2021年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以及公路资产管理情况清查基础上，盘点摸排资产实物量 and 价值量，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确保国有资产信息全面完整。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持续深化制度改革，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全面推行林长制。深入实施《衢州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实施各项配套保障制度，全面建立并运行“林长+警长”四级管理体系，切实压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责任。积极开展钱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全市27处自然保护地初步整合为21处，全市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方案已经省林业局审核上报国家林草局。钱江源国家公园试点工作已通过评估验收，为自然资源实现统一管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浙江经验。

二是推进调查与确权登记，提供管理数据本底。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确保“三调”成果数据的现势性，在全市开展2022年度全地类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即时更新国土调查数据。扎实推进自然资源调查与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衢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计划（2021-2023年）》，继续推进全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并抓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成果检

验。

三是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空间保障要求。国土空间规划有序开展。2022年，市域、市区和4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部形成征求意见稿，初步构建上下有机衔接、层层传导的三级总规体系；统筹推进城市给排水、燃气、电力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优化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改善民生福祉。“三线”成果正式启用。2022年9月，“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全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38.5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321.39万亩，城镇开发边界61.22万亩，国土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发展空间得到有效拓展。落实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空间保障要求。贯彻落实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发展战略，深度融入杭州都市圈，实现与长三角核心区域的融合发展。统筹预留好涉及交通物流、现代产业、全域旅游等各类建设用地空间，全力为十个桥头堡建设提供空间要素支撑。

四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出台《衢州市耕地保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建立“田长制”责任体系，完成“耕地智保”应用场景建设，实现“人防+技防”的监管模式。建立垦造耕地项目政府兜底制度，明确后期管护期限和新增耕地管护资金标准。扎实开展违法用地查处。开展“违建别墅”“大棚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行动，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全面排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1907个，面积

626.56亩，涉及耕地面积534.45亩。

五是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抓好土地要素保障。全年争取用地计划指标1.44万亩，其中9个省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0.41万亩；97个市县城市分批次项目1.03万亩。抓好“五未地”综合处置。以“五未地”综合处置为抓手，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力度，全年消化批而未供土地5281亩，盘活存量土地8118亩，闲置土地处置457亩，全省第一；低效用地再开发5656亩，全省第一。

三、下步工作举措

（一）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助力国企做大做强做优。

一是不断深化改革。根据中央、省新一轮改革精神，谋划国资国企改革“十大专项行动”，主要在运营体系优化、主业培育壮大、资产扩容提质、融资能力提升等方面深化改革，集中力量解决一批现阶段影响国企改革发展的紧迫性实质性问题，合力推动国企综合实力壮大、投融资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更好地服务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落地。

二是抓好投融资统筹。在项目建设、产业投资任务上，既要加快实施进度，更要统筹好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建设时序，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同时，加快推进AAA评级，用好各类金融工具和创新品种，强化政策、财务、舆情等风险管控，及时为项目建设、产业投资提供资金保障。

三是加快国企自身发展。深化财资协同，强化双向赋能，保证国企资金链循环流畅运行，推动国企可持续健康发展。围绕国企经营与市场拓展，既要推动国企加强与央企、省企、

上市公司等合作，又要统筹研究出台一批支持国企业主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促进国企加快市场化转型和产业布局调整，拓宽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对标对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市资产管理需求，修订《衢州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的制度基础。

二是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对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开展全面排摸，重点对存量房产进行摸排并盘活利用，杜绝国有房产的闲置或低效使用。优化线上公物仓，加快搭建实体仓，将低效、闲置资产，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实体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

三是深化资产管理改革。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协同，打通资产云、核算云及政采云等平台的“数据壁垒”，加强资产源头管控，推动资产监管重点从事前审批向全过程监管转变。进一步简化房产出租、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等审批流程，将部分审批权限下放给主管部门，提高行政效率。

（三）全面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切实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

一是强化多规合一，优化空间格局。加速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构建“总规引领、专规协同、详规管控”的规划传导体系。重点开展四省边际城市功能定位、衢州市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空间规划等研究，优化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空间格局。推进规划智治改革，强化部门多跨协同运用，实现规划共谋、蓝图共绘、底线共护、实施共管、成果共享。

二是完善工作体系，加强耕地保护。迭代升级耕地智保应用场景，逐步把垦造耕地、耕地功能恢复等纳入管理，提高耕地保护巡查员识别和处置非法破坏和占用耕地行为的能力；提升智治水平，动态修正、优化电子围栏，不断提高探头在线率及发现疑似问题的准确率；对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实行“三倒查”，逐步补齐监管漏洞。

三是推进节约集约，保障资源要素。聚焦“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围绕全年7个重点保障目标，形成要素保障“1+7+N”工作举措。用足用好省厅要素保障政策，硬核推进“五未”土地处置，调整市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探索建立低效工业用地收回机制，争取获得土地奖励指标5000亩以上。